

证券代码：835511

证券简称：威达集团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2021 年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0 人

2021 年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44 人

2021 年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106.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4,421.9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83.63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1	制造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9.0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9.7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490.7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张繁荣，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专职审计工作 20 年，2022 年 12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影，202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1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3 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不少于 10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欧阳春竹，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 年起即在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和授薪合伙人，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从业期间负责或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并购重组审计，有证券业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